

#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3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转制更名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3年12月25日收到2013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关于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的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所已按照《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财会[2010]12号）规定完成转制工作，自2014年1月1日起以转制后的“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的规定：转制后，原会计师事务所的经营期限、经营业绩连续计算，执业资格和证券资格相应延续；转制后的特殊普通合伙事务所履行原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合同或与客户续签新的业务合同，不视为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不需要召开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因此，本公司聘请的2013年度年报审计机构转制更名不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本公司2013年度的审计工作将由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